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2233期

统一刊号

CN11-0245

主管

光明日报报业集团

主办

光明日报报业集团

南方日报报业集团

出版

新京报社

地址:

北京市崇文区幸福大街37号

邮编:100061

传真:010-67106766

呼叫热线:010-67106666

新京报网:

www.bjnews.com.cn

常年法律顾问:

顾永忠 张晓森

声明:

未经本报许可,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“个案式维权”还需制度性化解

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本月底举行。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审议七部法律案,其中包括侵权责任法草案、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、社会保险法草案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。这几部法律均属于“社会领域的立法”,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,其中尤以侵权责任法草案和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最受关注。

有目共睹的是,近年来有关民生与社会领域的立法,一直在稳步推进。伴随着改革开放三十余年物质与精神层面的成长,无论是国家还是社会,对个体权利已日渐重视。但凡必要,每位公民也都会不遗余力,试图通过法律武器维护或救济自己的权利。这一切,也

正是国家赔偿法修正案和侵权责任法草案被付诸审议的时代背景。

前者,国家赔偿法作为一部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法律,1995年开始实施。然而,这部“保障私权、约束公权”的法律,其效用与现实明显脱节,未能真正体现“有损害即有救济”的现代法治基本原则。现在,通过三次审议,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通过“一高一低”(即降低赔偿门槛,提高赔偿标准)回应舆情压力。

后者,作为“民法典”中的重要一编,侵权责任法草案曾于2002年12月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上初审。近年来,随着经济与社会的新次繁荣,制定一部统领全局的“民法典”已是当务

之急。2007年通过的物权法,即是中国“民法典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同样,作为“民法典”九编中的一编,侵权责任法之意义与《物权法》旗鼓相当。

时至今日,中国改革船到江心,攻坚进入细节,体现在各个层面的博弈,也愈显具体甚至激烈。相关数据是,2007年,全国法院受理权属、侵权纠纷一审案件98万余件;2008年增至103万余件;就在今年,诸如“开胸验肺”、“钓鱼执法”等侵权案例,更成舆论关注的焦点。一个共识是,这些“个案式维权”,更需要在法治条件下得到制度性化解。

法治社会的到来,不会因一部法律的落成而画上句号,具体的落实与执行才至为关键。在“法律打架”方

面,《物权法》被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“架空”即是先例。在多起由强拆引发的自焚悲剧发生后,国务院法制办也正在修订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。值得欣慰的是,酝酿中的《侵权责任法》,正在汲取这方面的经验与教训。

一个典型的案例是,《侵权责任法》草案第47条规定“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、销售,造成他人生命、健康损害的,被侵权人有权依法请求惩罚性赔偿”,但根据《破产法》,此类赔偿属于一般债权,企业一旦破产,赔偿难以实现。最近的例子是“三鹿”破产案。然而,如果能以生命健康为更高位阶的权利,来思考法律的意义,就有必要对《破产法》在破产债权

的顺序制度中加以规定,即优先满足被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。

2009年是“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”的关键之年。如果承认立法者不辞辛苦,目的是为生活立法,为保有公民的权利立法,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立法,就不难理解,在规制法律的过程中,每一步都很关键,每一步都意义重大,每一个细节都惊天动地。

法律不仅调整社会生活,它同样是社会生活的反映。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过程,也正是中国人权利意识高涨的时期,侵权责任法的发展走向,体现了个国家立法政策的价值取向和法律文明的发展程度,决定着民法乃至整个法律文明的未来。

■ 观察家

该怎么样看待“网络黑社会”

既然我们承认“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”,也就要相信网民的辨别是非的能力。网民并非另一个社会,而是现实社会当中的公民。

现在的新闻传播、新闻事件有了许多与以前不同的形态,其中很重要的一点,就是网络展现出的互动性与新闻爆料的便捷,使新闻报道开始更多地从网络中汲取素材与民意。而搜索引擎的功用,更让信息的先后排名成为商业价值。在现代社会里,信息既是优势又是财富,控制了信息的传播与导向,其商业价值自不待言。

12月20日,央视以“网络黑社会操控舆论,五万元左右法院判决”为内容,其中提到了在商业竞争的过程中,最开始是网络公司利用互联网引导舆论,以便达到增加自己企业美誉度或打击对手的目的,等到这几年网络深入生活的方方面面,更多的传统企业也加入这个行列。从去年的“康师傅矿物质水水源门”事件,到今年的“王老吉添加剂”事件,背后都有网络公关公司的踪影。

不但如此,甚至有网络公关公司扬言,在五万元价位下可以形成所谓的“民意”以影响司法判决。由此,这种状态下的网络公司及其背后储备的大量专干“回帖”、“发帖”等事宜的“水军”被称为“网络黑社会”。其实,最近这种产业链被曝光的情况很多,包括手机黄网、网络色情低俗内容等,几乎成了一个流行词汇。

首先应该指出的是,这

种以网络舆论为生的公司确实存在,并且其发帖数量之庞大、扫荡的论坛之多都有据可查。或许人们会想,到底什么是可供信任的信息资源?人们从网络上接收的信息,是否只是一种误导,自己是否在被利用?

但说这些网络方面的营销手段是“网络黑社会”,有些言过其实。如果在商品销售领域中使用这种手段,与传统形态的广告所要求的效果并无二致,而利用网络打击竞争对手的手法,确实有一些所谓“黑社会”的雏形,至少那种暗地里打黑枪,然后迅速渲染、放大的做法,有此嫌疑。但其程度上是否到了如此不堪的地步?应该说还是有差距的。不正当竞

争是商业上的事,与刑法上的“黑社会组织犯罪”不是一回事。

网络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进入的门槛低,任何言论都有发表的空间。但也正因如此,在可信度上一直是成问题的。如果没有传统媒体的介入,即使某些言论在某个时间点上大量涌现,也难以成为真正的公共事件。而网民的素质也并非那么低,经过几次事件后,这种手段就未必能起到那种想象中的效果了。

值得重视的,是报道中提到的以网络舆论影响法院判决。这是一个相当严重的定性,不但确实有“黑社会”的嫌疑,而且会造成舆论干预司法的印象。但就目前为止,网络上的公共事件

虽多,并没有任何人可以举例证明这一点。更多情况下,网络对很多案件的披露与自发的调查,倒是成为了司法公正以及社会公正的良好助推剂。

名之为“网络黑社会”并非捕风捉影,但也不能说是已然成形,更多的是防患于未然的担忧所致。实际上,这只是网络发展的阶段性产品,如果确实有违反法律的,依法严惩即可,而不能因噎废食,以表面正当的名义,过多管束网络舆论的正常发展。既然我们承认“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”,也就要相信网民的辨别是非的能力。网民并非另一个社会,而是现实社会当中的公民。

□石兆(学者)

■ 来信

中小校园何时节假日开放?

上周末,笔者到一高校图书馆自习时,发现一些中小学生在图书馆自习,同时,这所高校的体育场,也被中小学生们占据了“半壁江山”。

平时,笔者也来这里自习,但几乎没遇到过中小学生们。用管理员的话说,一到周末,不少中小学生们就来这里写作业。“图书馆的学习环境好,停车场、热开水、电源和网线接口等都免费提供,中午可以到学校食堂吃饭,所以孩子越来越多。”这些中小学生们不少是从收费的公立图书馆转来的。

每天下午放学后,中小学校都要求学生尽快离校,周末和节假日更是大门紧

闭。教育主管部门曾倡导中小学校开放部分教育资源,但较高的收费使学生望而却步,哪怕是本校学生也无法得到优惠,更何谈免费开放了。而“管理、卫生和安全问题”,成了常用的“借口”。眼下,就要放寒假了。寒假中,中小学生的学习、活动场所等,又成了老生常谈的话题。中小学生们到高校自习室学习、到体育场活动,反映了中小学校园资源尚未有效利用,未能满足学生需求的问题。

□单生(职员)

商场室内温度为何降不下

昨天,笔者到一家大型商场购物。刚一进商场,一股热浪扑面而来。几分钟

后,笔者就冒汗了。在商场三楼的一家店铺内,笔者发现一支温度计,指针指向29摄氏度,怪不得这样热呢!导购导购说,有时温度还会超过30摄氏度,商场内提供的是中央空调,无法单独控制。导购直言,商场内冬天的温度高,有利于销售,“温度太低了,顾客就不会这样痛快地试穿衣服了”。也许,这只是销售服装的好处吧。

其实,商场室内温度过高,反倒使顾客不愿多停留。另外,商场应为顾客提供免费存衣柜,拎着衣服购物,会给顾客带来不便。更重要的是,现在社会大力提倡节能减排,商场等公共场所也应积极响应。事实上,北京市已经出台了相关意见,规定商场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

度。看来,负责节能检查的工作人员,应该多到商场等公共场所转一转,遇到违反规定的,该劝导的劝导,该处罚的处罚,让好的政策真正落地,而不是出台了事。

□魏鹏(市民)

一代身份证不应受歧视

12月18日,市民王先生去银行挂失银行卡,被告知一代身份证无法办理。银行方面表示,一代证不能联网核查照片。(20日《新京报》)银行的这种规定非常奇怪,既然在一个月前,持一代身份证可以在工商银行开户,并且还是办理房贷,为何一个月后就无法办理挂失了?笔者之前去工商

银行开户办卡时,也遭遇到类似怪事。工作人员说是联网核查没有照片,所以一代证不能开户,除非有暂住证或者驾照比对才能办理。

这让笔者非常不能理解,因为根据我国身份证法的相关规定和精神,居民身份证是个人最有效力的法律证件,为何还需别的证件来旁证其效力?至于联网核查没有照片,也不是本人的过错,为何要本人去找公安机关开具证明?即便查到好几年前的照片,影像也会和现在有所变化,何况人有长得相似的,姓名也可能相同,身份证号码才是个人唯一的身份识别信息。因此,只要身份证本身是真实的,就不应否定其法律效力,更不应设限歧视。

□陈廷良(市民)

更正与说明

本报12月5日A13版刊发的《中国中科院新增35院士》(记者:鲍颖)一文,称“至少有三起院士候选人涉嫌舞弊事件被曝光,包括浙江大学的叶志镇教授……”关于“叶志镇教授涉嫌舞弊”的消息,本报未向中科院、浙江大学和叶志镇本人核实、查证,对叶志镇造成负面影响,现撤销该报道中有关“叶志镇教授涉嫌舞弊”的说法并致歉。

【事实纠错】

12月20日A02版《中国的自主减排要超越“哥本哈根”》(编辑:曹保印)一文,第2栏倒数第2行中提到的国家发改委副主任“解正华”应为“解振华”。

【文字更正】

1.12月20日A09版《一夜发两案 安保遭质疑》(校对:杨许丽 编辑:崔冠怡)一文,第1栏小标题“女子电梯内遇持刀抢动”中,“抢动”应为“抢劫”。

2.12月20日A10版《女子非法存储烟花被拘留》(校对:杨许丽 编辑:安颖)一文,第2栏第2段第2行中“廊堡”应为“狼堡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:010-67106666
栏目编辑:李赛